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

上訴人 周振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7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周振佳經第一審判決論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刑並諭知沒收、銷燬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並記明上訴人主張有父母待扶養等從輕量刑因子，業經第一審判決予以審酌，不足動搖量刑基礎等旨，所為論列說明，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已知所悔悟，為家中經濟來源，倘入監服刑，家人將失所依靠，且日後復歸社會不易等語，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沈揚仁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